各项实践类型参评院级表彰评选标准（参考）

（一）招生宣传社会实践（满分10分）

1.受众人数（2分）。50人以下1分，50-100人1.5分，100人以上2分；

2.图片信息（3分）。3-5张高清宣传图片（含团队合影、与老师高中生或家长合影、发放资料、宣讲现场）1分，5张以上图片（含团队合影、与老师高中生或家长合影、发放资料、宣讲现场）2分，5张以上图片另带视频3分。因故无法进入校园的，以线上通过QQ群、微信群开展宣传工作图片（不少于3张）认定1.5分；

3.文字材料（3分）。无材料不予认定。有计划、分工、总结的，按撰写情况评2-3分；其中总结需含以下内容：时间、地点、在XX中学开展了现场宣讲/座谈/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活动，中学现有多少毕业生，升本科约多少人等。

4.社会影响（2分）：被高中学校微信公众号、网站，当地新媒体、网站等宣传报道的，1分。报道内容中准确出现“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XXX同学”字样（字幕），2分。

（二）挑战杯相关社会实践（满分5分）

1. 开展形式及证明（3分）。以线上问卷调查为主开展的调研活动，需要提供问卷本身、问卷参与人数、各项统计结果；以线下访谈等为主开展的调研活动，需要提供访谈提纲、访谈人数、访谈照片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，两者都需要提供；以查阅文献开展的，不视为社会实践。
2. 实践内容与挑战杯项目申报书的关联（2分）。提交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等实践方式，调查的对象、内容、数据、结论对项目申报书内容的支撑及关联关系。比如，“通过问卷调查的结果，为项目研究的可行性提供了如下支撑：XX%的受访对象愿意XXXXX”。

（三）自主实践无调研报告类（满分10分）

1.实践证明（3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实践同学需提交由实践单位盖章的《自主实践认定表》和不少于3张的实践照片（3张照片中至少有1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未提交《认定表》，只有照片的，得1分；提交《认定表》和照片的，但照片中无同学本人的，得2分。

2.实践时长（3分）。实践时长3天或累积20小时的，1分；3-5天，2分；5天以上的，3分。

3.宣传报到（2分）。实践经历被实践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报刊等报到的，1分；报到中有本人照片出现、本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校学院）出现的，2分；

4.总结材料（2分）。参评同学需提交总结（PPT形式），总结中应注明实践单位、实践时长、实践内容简介、个人收获。PPT力求精简，将实践证明（申请表、照片）和报道情况放入PPT，PPT不超过10页，个人收获不超过200字。

（四）自主实践有调研报告类（满分5分）

1.实践证明（3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实践同学需提交由实践单位、所在地盖章的《自主实践认定表》和不少于5张的实践照片（5张照片中至少有2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未提交《认定表》，只有照片的，得2分；提交《认定表》和照片的，得3分。

2.实践报告（2分）。提交完整版实践报告（word），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，至少需要涵盖实践调查对象、问题现状和成因、改进措施及建议三个部分。实践报告涉及到抄袭的，取消认定和评比资格。

1. 走访校友实践（满分5分）
2. 校友定义。走访的校友必须要毕业离校半年以上或是学校在校教师。不得采访在校学生（含研究生）。认定校友的标准是本科就读于化学工程学院各本专科专业（含专业前身），确有不明的可以咨询学工办老师。
3. 校友属性。走访的校友在校期间表现优异，工作后爱岗敬业。
4. 人物专访报告（4分）。人物专访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：校友就读期间和毕业工作的经历、毕业工作后的突出表现和贡献、对在校大学生的寄语希望，人物专访不少于1500字。专访报告需由实践人主笔，不得由校友自书。
5. 专访过程证明（1分）。提供与校友面对面交流的照片、视频等。

（六）志愿服务类实践（满分10分）

1.志愿服务证明（2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同学需提交志愿四川项目参与截图或志愿服务证书，和不少于3张的志愿服务照片（3张照片中至少有1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只有照片但未提交任意一种证明材料的，不予认定。照片中无本人出镜的，只得1分。

2.宣传报道（2分）。志愿服务项目被组织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报刊等报道的，1分；报道中有本人照片出现、本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校学院）出现的，2分；

3.时长（3分）。单个或多个项目累计时长大于等于20小时的，1分；单个或多个项目累计时长大于等于40小时的，2分；所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曾获地市州及以上表彰奖励的，额外加1分；

4.总结材料（2分）。参评同学需提交总结（PPT形式），总结中应注明志愿服务项目主要内容、组织单位、时长、内容简介、个人收获。PPT力求精简，将证明（志愿四川截图、照片）、报道情况、获奖情况放入PPT，PPT不超过10页，个人收获不超过200字。

5.建议与意见（1分）。根据自身的志愿服务经历，向学院团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学院志愿服务的意见建议的被采纳的1分，未被采纳的0.5分。

（七）“我在大安压马路”城市年轻运动系列活动

